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7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共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要求，其中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外，其他七项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2.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公司原有的会计政策。

4. 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对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的相关修订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类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核算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根据此规定,公司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原列入“资本公积”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事项对2013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表: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数(元)	调整后金额(元)
将“其他综合收益”作为会计报表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资本公积	5,487,170,726.29	-165,093,159.12	5,322,077,567.17
	其他综合收益	-	163,034,465.71	163,034,465.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58,693.41	2,058,693.41	-

调整事项对2013年度母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表: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数(元)	调整后金额(元)
将“其他综合收益”作为会计报表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资本公积	5,493,328,592.10	-165,093,159.12	5,328,235,432.98
	其他综合收益	-	165,093,159.12	165,093,159.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	0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三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

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

1. 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